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04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4月26日至2018年04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4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0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0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0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审议《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中将实行逐项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第1项至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04月24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 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彦丽

联系电话：022-24893466

联系传真：022-24890198

电子邮箱：ir@tianjin-pcb.com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 53 号

2、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34
- 2、投票简称：普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0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0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投票说明：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